

柳宗元奇味论研究

马草

(山东师范大学 文学院 济南 山东 250014)

[摘要]柳宗元以“味”评论文章,形成了研究文学审美风格的奇味论。柳宗元的“奇味”是一种风格论,它是指文学的审美风格,是对文学审美风格的总体概括。柳宗元的奇味论倡导多元化的审美风格,主张新颖别致的创新性风格,反对险怪艰涩的风格。同时柳宗元的奇味论在多元化的审美风格中最为崇尚壮丽的理想风格,背后寄寓着国家强盛的社会理想。

[关键词]柳宗元;奇味;多元审美风格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3.03.027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3)03-0094-04

在中国古典美学中,东晋夏侯湛最早以“味”论诗文,梁代刘勰的《文心雕龙》也多以“味”评论诗文。但真正把“味”作为诗歌的评判标准,并对其内涵进行细致阐述的是梁代钟嵘的“滋味说”。自钟嵘之后,“味”成为中国古典诗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晚唐司空图则提出了“味外味”“味外之致”,将味论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后世多沿此以味论诗。一般而言,“味”是一个专属诗学领域的范畴,它是一个统摄欣赏者的审美体验与文本的审美情趣、风格、意蕴等方面,追求更高层次的审美境界的诗学概念。中唐时期的柳宗元也使用“味”,并将“味”的适用范围扩大。柳宗元创造性地把“味”应用于散文鉴赏中,以“奇味”评论文章。柳宗元的“奇味”有其特定适用范围,它主要是指文学的审美风格,是一种风格论。“奇味”是柳宗元对文学审美风格的总体概括,在此之下,他对文学审美风格进行了深入的探索。

一、多元化审美风格的倡导

韩愈的《毛颖传》问世之后在当时引起了人们的非议,柳宗元就读过此文之后却大为赞赏,并撰文为韩愈辩解。柳宗元认为《毛颖传》呈现出“俳怪”的审美风格,并肯定了“俳怪”风格存在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柳宗元提出了“奇味论”：“大羹玄酒，体节之荐，味之至者。而又设以奇异小虫、水草、楂梨、橘柚，苦咸酸辛，虽蜚吻裂鼻，缩舌涩齿，而咸有笃好之者。文王之昌蒲菹，屈到之芰，曾皙之羊枣，然后尽天下之奇味以足于口。独文异乎？韩子之为也，亦将弛焉而不为虐欤！息焉游焉而有所纵欤！尽六艺之奇味以足其口欤！而不若是，则韩子之辞，若壅大川焉，其必决而放诸陆，不可以不陈也。”（《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在柳宗元看来，人有百口，味分百种，各有所好，人之天

性。上至味之至者的大羹玄酒，下至苦咸酸辛的各种奇特事物，滋味各异，都有人喜好，实属正常。人们对不同滋味的食物的喜欢是不分优劣的，就像文王嗜昌蒲菹、屈到嗜菱角、曾皙嗜羊枣的行为一样，这只是人们的口味不同而已，无可厚非。正是人的口味不同，所以要用不同滋味的食物来满足人们的不同口味，这就是“尽天下之奇味以足于口”。文章也是同样的道理，柳宗元认为人之于文，就好比口之于味，不同的人喜好不同风格的文章，因此文章的风格也就千变万化，丰富多彩。在他看来，不同的作品拥有不同的“奇味”，“博如庄周，哀如屈原，奥如孟轲，壮如李斯，峻如马迁，富如相如，名如贾谊，专如杨雄”（《与杨京兆凭书》）。文学的审美风格也不分高低优劣，不能因为推崇某一种而否定其他风格，它只是反映出了人们的审美需求不同而已。正是由于文章风格各异，使得文章各具“奇味”，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实现文学的审美功能，满足人们不同的审美需求，带来多样化的审美享受。进一步而言，柳宗元认为正是因为人们审美趣味或审美需求的多元化，才造成了文学千变万化，风格各异。因此，柳宗元鼓励文学作品要有“奇味”，倡导文学审美风格的多元化。同时，对于文学作品所具有的各种“奇味”，无论是味之至者，还是味之奇异者，柳宗元都一视同仁，不存在偏见。在他看来，文学愈是有“奇味”，“奇味”愈是多种多样，才能满足人们不同的口味，才能尽情发挥文学的审美功能，“尽六艺之奇味以足其口”。在此，柳宗元肯定了各种文学审美风格存在的合理性，并认为这是文学繁荣与发展的必然。柳宗元的这一主张无疑十分适合文学的实际，为各种文学审美风格的存在提供了发展的空间，有利于各种文学类型的繁荣与发展。

结合柳宗元自身创作，我们就会发现这一主张对文学创作的巨大推动作用。不偏擅一种风格而是

[投稿日期]2013-04-15

[作者简介]马草（1987-），男，山东新泰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文艺美学及美学。

多种风格并存，可以使个人的创作丰富而不流于呆板，深厚而不流于浅薄。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挖掘自身创作的潜力，拓展个人文学创作的发展空间，实现个人文学审美价值以及存在价值的最大化。柳宗元的创作无疑践行了他的主张，多元化的审美风格是其作品最显著的一个特点。柳宗元的作品既有雄深雅健之作，如《封建论》《断刑论》等；也有清新明丽之作，如《永州八记》《渔翁》等；既有悲慨激愤之作，如《骂尸虫文》《捕蛇者说》；也有幽冷峭厉之作，如《江雪》《南涧中题》等。其诗歌、散文两种体裁风格各异，政论文、书信赠序、山水诗文等题材也是面貌不一。即使是同一体裁、同一类型的文学作品，柳宗元写来也是风格迥异，绝少雷同。这种多样化的审美风格使得柳宗元的作品别具“奇味”，带给人们多元化的审美享受。这使得柳宗元成为中唐为数不多的文学大家，足以慰藉他因政治失意而造成的悲剧命运。

联系柳宗元所激赏的《毛颖传》，我们便会发现他的“奇味”是有其特定含义，它是指在文学创作中由于题材的新颖与写法的别致而形成的一种新异的审美风格。柳宗元认为，正是由于题材与技法上的突破，才使得文章能够突破常规，生成了异于常文的“奇味”。这种“奇味”具有独特的审美特质，打破了人们既有的审美经验与审美期待，形成了一种新异的审美效果。它可以极大地丰富人们既有的审美体验，带给人以全新的审美享受。在柳宗元看来，“文之形状，古今特异”（《与吕恭论墓中石书》），要想推动文学的进步，必须大胆创新。而“奇味”正是由题材与技法上的创新而形成的创新性风格，它反映了文学多元化发展的要求，满足了人们多元化的审美需求。因此，柳宗元鼓励文学“奇味”的创造与欣赏，而他最为赞赏的“奇味”便是“怪奇”。“怪奇”并不单指某一种风格样式，而是指某一类风格的集合。它是由题材的广阔性与技法的多样性而形成的创新性审美风格，反映的是由若干相似或相近风格而形成的一种总体倾向。“怪奇”倡导多元化的审美风格，并更为具体化。柳宗元认为当时文坛的文风不是过于死板，就是过于靡丽，这都不利于文学的正常发展，要想打破这一局面就需要怪奇之文的出现。柳宗元十分重视文章的怪奇风格，并经常用此语评价他人文章。他赞叹“蒙庄之恢怪兮，寓大鹏之远去”（《梦归赋》），认为《庄子》文风恢怪，有着独特的美。他称赞杨诲之“文益奇”（《与杨诲之书》），褒扬袁君陈的文章“愈益奇”（《报袁君陈秀才避师名书》），颂扬柳宗直文风“奇峭博丽”

（《志从父弟宗直墓》）。他对韩愈文章呈现出来的“怪奇”之风更是赞赏不已：“独大笑以为怪，而吾久不克见”“若捕龙蛇，搏虎豹，急与之角力而不敢暇，信韩子之怪于文也”。（《读韩愈所著《毛颖》传后题》）“若雄者，如《大玄》、《法言》及《四愁赋》，退之独未作耳，决作之，加恢奇，至他文过扬雄远甚。”（《答韦珩示韩愈相推以文墨事书》）。从这些评语可以看出柳宗元对怪奇风格的喜爱程度

柳宗元不仅欣赏他人的怪奇风格，他自己在写作中也颇为倾心此种风格。柳宗元本身就喜欢怪奇之物，“抉异探怪，起幽作匿”（《答问》）。他将此爱好用之于文，便创作了数目可观的“怪奇”之文。柳宗元的文学创作诸体皆工，且均有名作传世，在这其中，他的寓言、人物传记、山水诗文更是别具奇味。柳宗元把寓言视作一种独立文体，重视其褒贬讽刺功能。他的《三戒》《蝥螋传》《说》等作品，长于寓言形象的创造，精于细节、神态、心理的描摹刻画，同时又巧妙地与讽谏刺世的目的融为一体，读之确实是深有韵味。他的人物传记如《种树郭橐驼传》《宋清传》《梓人传》等，以史家态度与笔法描写寻常百姓，于小人物之中发现治国之理，寓意深远，别具意味。而他的《童区传》《李亦传》《间间传》《刘叟传》等，事出设幻，形象生动，描写精细，叙事委曲，已近于唐代传奇小说，在人物传记中实属异调。柳宗元的山水诗自成一家，于陶、谢、王、孟之外又开创出奇峭冷峻风格，卓然自立于中唐诗坛。而他的山水游记更是字字珠玑，篇篇佳构，历来传诵。其描绘细致，文辞清丽，意境深远，却又渗以独特的悲怆凄清的生命情感，确实是极具奇味。

需要注意的是，柳宗元的奇味论虽欣赏怪奇风格，但他并不是要倡导险怪艰涩的审美风格，也即郭绍虞先生所认为的“不因尚文而偏主于奇”^{[1] P227}。柳宗元的“奇味”“怪奇”实质上是指文章的旨意、题材、创作技法等方面的创新而形成的新颖的审美风格，在这其中并不包括险怪艰涩风格。他所谓的“奇”与“怪”是与当时呆板、靡丽的文风相比较而言的，正是因为突破了二者的域限，异于二者而自成一格，因此才显得“怪奇”。柳宗元的“奇味论”不仅不包括险怪艰涩的风格，而他还极力反对此种风格。在他看来，创作者过分意于险怪艰涩风格的创造，会导致囿于文辞之争能，造成文过其质，使文章沦为文字或修辞游戏，从而妨害文章旨意的传达。因此柳宗元反对“益之以诬怪，张之以阔诞，以炳然诱后生，而终之以僻”（《答吴武陵论〈非国语

》书》)的行为。他认为此类行为会使文章误入歧途,不利于文学的正常发展。“甚者好怪而妄言,推天引神,以为灵奇,恍惚若化,而终不可逐。”(《与吕道州温论〈非国语〉书》)从以上言论可以看出,柳宗元对险怪艰涩风格持否定态度,认为其终不是文学正道。

总体而言,柳宗元的奇味论是由文学创新打破了既有审美规范而形成的新的审美风格,理性中正却又不失新颖别致。它不偏于一种风格,而是倡导审美风格多元化,虽力主创新,却不因尚文而偏于险怪艰涩。

二、理想风格:壮丽

柳宗元倡导审美风格的多元化,欣赏“奇味”之作,但在诸种风格中,他最崇尚的是壮丽风格。壮丽是柳宗元对汉代文风的概括,也反映了他心中的理想风格。柳宗元非常喜爱汉代文章,意欲编一部汉代文集,但由于诸多原因未能实现。柳宗元的堂弟柳宗直秉持其志,编纂出四十卷的《西汉文类》,深得他的赞许。柳宗元在《柳宗直〈西汉文类〉序》中认为“殷、周之前,其文简而野,魏、晋以降,则荡而靡,得其中者汉氏。汉氏之东,则既衰矣。”

“文之近古而尤壮丽,莫若汉之《西京》。”柳宗元认为殷周之文简野,文风过于晦涩质朴;魏晋之文靡荡,文风过于放荡绮丽;而汉代文章则避免了二者弊病,做到文质相应,内外适中,呈现出了壮丽之风,代表是《西京赋》。壮丽的具体内涵是什么呢?联系《杨评事文集后序》以及其他相关文章,我们发现他对壮丽的理解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把“壮”与“丽”看做两种独立风格,分而论之。所谓“壮”即指“高壮广厚,词正而理备”。格调高远,气势雄壮,内容广阔,蕴蓄深厚,加之措辞严正,说理充分,这样的文章自然就呈现出“壮”的风格,也即鲁迅所说的“深沉雄大”^{[2] P539}。“壮”主要指涉文章的旨意、气势,是贯穿文章的内在神志。在柳宗元看来,所明之理正大光明,神气充沛高昂,发之为文,文章自然雄壮魄大。在柳宗元的论述中,“壮”所涉及的文类是应用文。柳宗元认为应用文以尚用为宗,目的在于阐发道理,确立规则,宣扬化导。因此应用文之要不在于文辞巧丽,而在于所明之理的恒久与内在精神的纯正,以彰显文章所阐发道理的正确性与普遍性。“君子志正而气一,诚纯而分定”(《送萧炼登第后南归序》),把“列辟之达道,名臣之大范”“成败兴坏之说”“宣于诏策,达于奏议”,其文必然辞正气壮,典雅刚健。所谓“丽”

即指“丽则清越,言畅而意美”。文辞华丽而不失法则,音韵清亮高昂,语言流畅,意境优美,这样的文章就自然呈现出“丽”的风格。“丽”只要指涉文章的文辞、境界,是文章所固有的审美特质。柳宗元认为,作为一种审美活动,文学有其天然的审美属性,这主要表现为文章的言辞、韵律和境界。在他看来,言辞韵律等外在形式要追求精细华美而又不失法度,内在境界上要致力于意境的营造,二者相结合,便会使文章呈现明丽优美的风格。“丽”所涉及的文类是文学之文,主要指诗歌,也包括游记等抒情文。柳宗元认为诗歌以抒情为目的,长与诵读,要做到婉约有致,波澜起伏。因此在文辞和韵律上要做到精细多变、和谐流畅,同时又要在外在形式的基础上追求意境的生成,这样才能更好地展现文学的审美属性。在柳宗元的创作中,“壮”“丽”之文颇为常见。例如《非国语》六十七篇,柳宗元对《国语》中不适宜的事理进行批驳,其文简洁有力,立论严正,辩说透辟,悍廉雄壮。《辩列子》《辩文子》《天说》《乘桴说》等辩说文单刀直入,穷理尽情,议论精深绵密,文辞简约劲健,雄奇魄大。以“丽”为主的文章主要见诸于山水游记与诗歌。例如以“永州八记”为代表的山水游记,描写精工细致,用语准确生动、变化多端,却自有清丽平易之风;句式规整且富于变化,音调流畅清亮;长于氛围的渲染,所构造的意境优美婉致。而柳宗元的诗歌自成一家,用语博雅婉致,音律清越浏亮,章法精工缜密,呈现出奇峭博丽的风格,在此不再赘述。

柳宗元对壮丽论述的第二个层次是“壮”与“丽”的浑融,即壮中有丽,丽中蕴壮,二者融为一体,从而形成了雄深雅健与精致明丽相结合的具有整体性的壮丽风格。壮丽把文章的不同方面统一在一起,其基本要求是精美绝丽之辞流有雄壮奔放之气,清凉高亢之音含有深沉阔大之旨,错综渊博之象蕴有精微高妙之境。壮丽超越了以独立状态存在的“壮”与“丽”,突破了单一风格的偏执性,在两种风格融合的基础上,在更高的层次上生成了具有创新性 with 整合性的风格。壮丽亦是一种“奇味”,它跨越了文体的限制,弥合了文与质,将内容与形式、外在工具与内在精神融为一体,从而形成了新颖别致的风格。在柳宗元看来,壮丽最能体现文学的审美属性,是他心中最富于理想性的审美风格。柳宗元认为壮丽是汉代文学中最具代表性的风格,汉赋便是最能体现这一风格的代表。“文之近古而尤壮丽,莫若汉之《西京》。”(《柳宗直〈西汉文类〉序》)同时他认为

壮丽是整个汉代文学整体的审美风尚，汉赋之外的其他文体也呈现出壮丽之风，这也是汉代文学兴盛的原因之一。“当文帝时，始得贾生明儒术，武帝尤好焉。而公孙弘、董仲舒、司马迁、相如之徒作，风雅益盛，敷施天下，自天子至公卿大夫士庶人咸通焉。于是宣于诏策，达于奏议，讽于辞赋，传于歌谣，由高帝迄于哀、平，王莽之诛，四方之文章盖烂然矣。”（同上）为文者若能宗法汉代，学习其壮丽之风，必能对文学大有进益。“若乃合其英精，离其变通，论次其叙位，必俟学古者兴行之。”（同上）柳宗元认为贞元年间文章兴盛，这也与学习汉代壮丽之风密切相关。“唐兴，用文理。贞元间，文章特盛。本之三代，浹于汉氏，与之相准。”（同上）柳宗元不仅在理论上推崇壮丽之风，自己也创作了数量众多的壮丽之文。例如以《封建论》《断刑论》为代表的论说文，以《桐叶封弟辩》《驳复仇议》为代表的辩论文，以《吊屈原赋》《晋问》为代表的辞赋，以《捕蛇者说》《种树郭橐驼传》为代表的传记，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吊、诫、序、书、文、记等杂体文类。其文多辞气雄壮，劲健有力，同时文辞精准谨严，富于变化，而又免于华靡艳丽。前人谓之“卓伟精微”^{[3] P1456}“简古雅奥”^{[4] P1445}确为至评。

在柳宗元这里，壮丽不仅是文学的理想风格，还寄寓了他内心中国家强盛的社会理想。壮丽是国家社会理想在文学上的折射，反映了当时的社会背景与士人心态。在柳宗元看来，壮丽之风与国家强盛繁荣程度息息相关，它的形成有赖于整个社会大环境。社会安定，国力强盛，思想康健，文化繁荣，士人志在进取，这样才能孕育出壮丽之风。倘若社会动荡、国力衰弱，那么壮丽之风便会不复存在。三代、魏晋无法产生壮丽之风，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东汉虽完成统一，但强盛不再，故而柳宗元感慨“汉氏之东，则既衰矣。”（《柳宗直〈西汉文类〉序》）而唐代贞元年间国力强盛，文化繁荣，文章大盛，壮丽之风盛行。柳宗元对壮丽之风的崇尚，实质上是中唐士人内心所追求的国家强盛的理想缩影，它反映出了士人的强烈主体精神，以及对国家能够中兴的期许。

三、结语

柳宗元的奇味论开创了以“味”论散文的先河，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奇味论。柳宗元的奇味论倡导多元化的审美风格，主张新颖别致的创新性风格，反对险怪艰涩的偏执性风格。他的这一主张有利于挖掘创作者自身的潜力，拓展作家的创作空间，对文学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提倡审美风格多元化的同时，柳宗元最为崇尚壮丽风格，并将之作为自己心中的理想风格。壮丽风格不仅仅是文学的理想风格，其背后寄寓着柳宗元所期盼的国家强盛的社会理想。柳宗元的奇味论有着其独特的内涵与价值，是中唐风格论的一个代表性观点。

参考文献：

- [1] 郭绍虞. 中国文学批评史[M].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 227.
- [2] 鲁迅. 鲁迅全集卷十三：书信（1934—1935）[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539.
- [3] 晁公武. 郡斋读书志. 柳宗元集（第四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1456.
- [4] 沈晦. 四明新本河东先生集后序. 柳宗元集（第四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79. 1445.

[责任编辑 王云江]

The research of odd taste of Liu Zongyuan

MA Cao

(Literature College of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 China)

Abstract: Liu Zongyuan use the "taste" to comment on articles, forming the theory of odd taste in literature aesthetic style .Liu's "odd taste" is a style theory, it refers to the literary aesthetic style, is a broad overview of literary aesthetic style.Liu's "odd taste"promote diversification aesthetic style, advocating innovative novel style, against insurance strange incomprehensible style.While Liu's "odd taste" advocate the ideal style of Zhuangli in the aesthetic style diversification, symbolizes the prosperity of a country's social ideal.

Key words: Liu Zongyuan; odd taste; diverse aesthetic style